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承接研究計畫成效實施要點

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8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(103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承接研究計畫，並且符合教育部對於研究計畫之要求標準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承接研究計畫成效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術單位，指各系(所)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，係指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、其他政府委託、民間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(不含服務型計畫、委訓計畫案、政府或民間委託之技術服務)，且符合本校「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計分標準」所稱之研究計畫者。

研究計畫歸屬之學年度，依簽約日期為依據，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多年期計畫則依執行年數計算多次。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四、各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應承接研究計畫案件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師：每位應執行件數至少1件。

(二)研究計畫案金額至少五萬元以上(含)方得計算。

五、各學院之研究計畫總案件數量，應配合本校中長程目標之產學合作件數總目標比例予以調整。

六、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，公告各學術單位應達成之研究計畫目標件數，並於每次行政會議提報各單位之統計數據，以便備查。但基於行政運作之必要，得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分別計算。

七、各學術單位依其計畫件數達成率及總金額前三名者，發給單位績優獎勵金；教師個人則依本校「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計分標準」計分，前三名發給教師研究計畫績優獎勵金，但已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助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要點之獎勵金。

八、前一學年度未承接研究計畫案之個人，由各院級研發中心統籌輔導；未達目標之學術單位主管，應於下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提出改善說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